

MAC

澳門氹仔偉龍馬路
電話：(+853)2888 11

致：全

每
MUST/
題，影
確保公

一、函

1. 學
大
會
2. 選
及
3. 選
4. 選
動
5. 選
6. 選
7. 經
改
生

二、內

1. 任
2. 在
部
3. 學
4. 品
5. 候

澳門氹仔偉龍馬路

電話：(+853)2888 1122 傳真：(+853)2888 0022

A

T

三、候選閣登記注意事項

1.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需繳交選委會制定之候選資格
2. 候選閣應於期限之內繳交及完善相關資料，登記截
3. 學生會正副主席、正副理事長、監事長及秘書長為候選閣成員，若候選閣成員之職位則可向全校符合相關條件之本科生進行公開招募

四、選委會及候選閣須嚴格遵守選舉規範及流徑

1. 學生會之內閣選舉應於換屆該年五月十五日前完成大學規定辦理之。
2. 提名期：有意參選之候選閣報名，選委會審核相關
3. 宣傳期：經審核通過之候選閣，於選委會公示的指
4. 冷靜期：於正式選舉日前一天停止所有宣傳工作。
5. 投票日：學生會內閣選舉投票日，選委會於當日開
6. 異議期：選委會受理選舉異議事宜，並依照選委會
7. 選委會有責任制定合理且適當的選舉日程，並以通

五、選委會須於指定時間公示選舉通告

選委會應於選舉日至少四十五天前成立，並制定選委會選舉通告，包含：

- (1) 選舉委員會成立通告：於選舉活動開始前四十日，選委會應發佈選舉公告，內容須包含選委會成員名單，並公示候選資格、應繳交之資料及收件開票地點、投票者資格公佈、其他應注意事項
- (2) 選委會最遲應於投票日前三十日，對全體學生發佈選舉通告，包含下列事項：
 - 選舉日程，包含：提名期、宣傳期、冷靜期、投票日、開票日
 - 候選資格公佈、應繳交之資料及收件開票地點
 - 投票者資格公佈
 - 其他應注意事項選委會在第二份選舉公告發佈日起十四日內，應發佈第三份選舉通告，包含下列事項：
- (3) 選委會最遲應於投票日前十日，發佈第三份選舉通告，包含下列事項：
 - 候選閣之綱領、候選閣成員之個人經歷
 - 綱領發表會之地點及時間
 - 投票、開票之地點及時間
 - 其他應注意事項

若投票因特殊情況延期，最遲於投票日前五日

澳

MACAU UN

澳門氹仔偉龍馬路

電話：(+853)2888 1122 傳真

(4) 選委會

事項：

- 選
- 候
- 票
- 公

六。理事會各部

1. 正副理事長
期為一年，
2. 各部長主持
徵選條件，

為倡導校
章程、計劃日
訊平台，供全
會章程訂定之

如有意見